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newmedia

## e-NEW MEDIA COMPANY LIMITED

### 安寧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削減股本以 調整股份面值之建議

董事會建議削減股本方式進行股本重組，以調整股份面值，將股份面值由每股0.50港元調整至0.01港元。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溢價將轉撥至本公司之特殊資本儲備賬目(惟須受法院施加之條件限制)。作為股本重組之一部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於削減股本生效後，透過增設9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使法定股本回復至原來之1,000,000,000港元。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批准及法院確認削減股本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股本重組詳情之通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本重組之通告，將會盡快寄給股東。

#### 股本重組

董事會向股東提出股本重組建議，以削減股本方式調整股份面值。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之面值將削減0.49港元，即由每股0.50港元調整至0.01港元(即每股新股份之面值)，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回復至原來之1,000,000,000港元。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650,658,676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建議削減股本將會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削減至20,000,000港元，及將透過註銷股本之方式，使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已發行之1,650,658,676股股份，及於法院聆訊確認削減股本之呈請日期前可能發行之任何其他股份，其繳足股本之每股面值0.49港元註銷，同時將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假設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後再無發行任何其他股份，則股本重組涉及之削減股本將有808,822,751.24港元之溢價。該溢價將轉撥至本公司設立之特殊資本儲備賬目，而有關溢價之用途須受法院施加之條件限制。

作為股本重組之一部份，待削減股本生效後，本公司將即時增設98,000,000,000股新股份，使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新股份)回復至原來之1,000,000,000港元。

於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及根據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1,650,658,676股計算，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新股份，其中1,650,658,676股新股份為已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

除股本重組之有關開支(預期約為1,000,000港元)外，進行股本重組本身不會影響本公司之實質資產或負債、業務營運或管理，亦不會影響股東於本公司及於本集團之權益比例。股本重組不會涉及或減低本公司未繳股本之任何負債，亦不會導致向股東退回任何繳足股本。董事會相信，除股本重組涉及之開支外，股本重組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不會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股本重組之原因

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以來，股份在聯交所以低於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價格買賣。於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一個營業日，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0.32港元。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本公司須(其中包括)獲得股東通過決議案授權及法院批准後，方可按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

為使本公司日後在合適情況下能夠發行新股份(不論作為收購代價、籌集資金或作其他用途)，以及避免按折讓價發行股份所需之繁複法定程序及時間，故此董事會建議股本重組，並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涉及之削減股本，以及其後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原來之數額1,000,000,000港元；
2. 法院確認削減股本，並將法院之法令官式文本及載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所規定詳情之會議記錄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及

3. 聯交所批准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本重組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始生效。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目前尚未能確定，須視乎法院排期聆訊確認削減股本之呈請而定。本公司將另行發出公佈，知會股東有關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及(如適用)股本重組之進展及結果。

#### 免費換領新股票之安排

在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由股本重組生效日期起計四個星期內，將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7-1716室，以換領新股票，而有關開支由本公司支付。所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及新股份之股票仍將為新股份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可用作買賣、交收及登記之用。

除公佈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外，本公司將就換領現有股票之安排，另行發表公佈。

新股份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即每手4,000股。本公司將不會安排同時買賣安排。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一份載有股本重組詳情之通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會盡快寄給股東。

####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股本重組」	指	董事會建議以削減股本方式將股份面值由每股0.50港元調整至0.01港元，並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回復至1,000,000,000港元；
「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本公司」	指	e-New Media Company Limited 安寧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本重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股份」	指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安寧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吳智明

香港，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